

開南大學 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法律學系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0	5	0	2		授課教師： 林麗真 老師
班次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 linlj@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
年級班別：	二年 A、B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法物權(下)										2	Property Law
修課條件：	先修課程：民法總則										
教學目標與內容	民法物權為財產法之一種，與吾人生活息息相關。本課程之教學內容除學說之介紹外，亦著重實務案例之分析，教學目標主要在於使學生明瞭物權法之基本理論，進而瞭解實務的運用。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三民書局；王澤鑑，民法物權 2(用益物權、占有)；李淑明，民法物權，元照出版社。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228 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第二週至第三週 共有 第四週至第六週 地上權 第七週 地役權 第八週 質權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至第十三週 抵押權 第十四週 留置權 第十五週 典權 第十六至第十七週 占有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林麗真

